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6-014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16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4、会议由董事长刘体斌先生主持,董事李伟先生、寇化梦先生、吴定刚先生、高健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具体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仍然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寇化梦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根据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同时延长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调整

原方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5.72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依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川长虹不参与询价,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4.76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依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川长虹不参与询价,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原方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4,475,524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根据四川长虹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四川长虹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24.88%,维持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不变。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29,831,933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根据四川长虹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调整

原方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关于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寇化梦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根据《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同意相应修订《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寇化梦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根据《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同意公司(协议甲方)与四川长虹(协议乙方)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新协议与原协议相比,修改内容如下:

(1)对原协议“第1条 认购股票”中“1.2 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的修改

原协议为:

定价原则: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5.72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核准批文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乙方不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份。

现修改为:

定价原则: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4.76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核准批文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乙方不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份。

(2)对原协议“第11条 合同成立、生效及其他”中协议成立条款的修改

原协议11.1条款为: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成立。

现修改为: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成立。双方前期于2015年11月18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终止。

除上述修改外,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修订)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寇化梦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的有效期,即有效期延长为关于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授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原定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一项议案。现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以及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本次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后,将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已无必要,同意取消公司原定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1、以上第1、2、3、4、5、6、7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2、3、4、5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其他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复,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6-015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状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以及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调整

原方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5.72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依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川长虹不参与询价,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4.76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依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川长虹不参与询价,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原方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4,475,524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根据四川长虹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四川长虹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24.88%,维持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不变。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29,831,933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根据四川长虹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四川长虹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24.88%,维持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长虹企业计持股比例不变。

现修订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29,831,933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调整

原方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关于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寇化梦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根据《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同意相应修订《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寇化梦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根据《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同意公司(协议甲方)与四川长虹(协议乙方)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新协议与原协议相比,修改内容如下:

(1)对原协议“第1条 认购股票”中“1.2 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的修改

原协议为:

定价原则: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5.72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核准批文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乙方不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份。

现修改为:

定价原则: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4.76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核准批文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乙方不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份。

(2)对原协议“第11条 合同成立、生效及其他”中协议成立条款的修改

原协议11.1条款为: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成立。

现修改为: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成立。双方前期于2015年11月18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终止。

除上述修改外,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修订)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寇化梦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的有效期,即有效期延长为关于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授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原定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一项议案。现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以及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本次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后,将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已无必要,同意取消公司原定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1、以上第1、2、3、4、5、6、7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2、3、4、5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其他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复,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6-016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2016年3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以及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对已编制并对外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现将上述预案的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了原预案“释义”中部分内容

原预案为: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向四川长虹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74,475,524股(含本数)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发行底价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美菱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72元/股

现修订为: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向四川长虹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29,831,933股(含本数)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发行底价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美菱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76元/股

二、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准情况

原预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有权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复,同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现修订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有权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复,同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三、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原预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5.72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依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现修订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4.76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核准批文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乙方不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份。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获得了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乙方已履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准程序并获得批准;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同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5、中国法律届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如有)。

现修订为: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以及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后,公司(协议甲方)与四川长虹(协议乙方)于2016年3月6日重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二)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定价原则: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4.76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核准批文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乙方不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份。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成立。双方前期于2015年11月18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终止,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获得了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乙方已履行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准程序并获得批准;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同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5、中国法律届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如有)。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6-017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以及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后,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复,同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329,831,933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7,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所募资金拟投入本公司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研发能力建设及智能家电技术新产品开发项目、智慧生活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四川长虹于2015年11月18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年3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以及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2016年3月6日,公司与四川长虹重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与原签署的协议内容一致,仅修改了协议中的“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协议成立”条款,其余条款维持不变。

(二)关联关系

截至2016年2月29日,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89,994,15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8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中四川长虹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64,828,330股,占总股本的21.58%,香港长虹持有本公司B股股份25,165,8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

四川长虹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因此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寇化梦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复,同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四川长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注册资本:461,624.4222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勇

成立日期:1993年4月8日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和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重金属、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图

截至2016年2月29日,四川长虹与公司关联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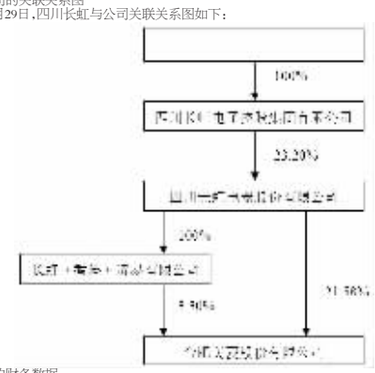

(三)关联方的财务数据

根据四川长虹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四川长虹资产总计为60,224,606,913.98元,负债合计为40,772,188,981.04元,股东权益合计为19,452,417,932.94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4,052,115,223.65元;2014年度,四川长虹实现营业收入59,503,900,596.6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857,812.40元。

根据四川长虹2015年1-9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四川长虹资产总计为58,455,080,745.09元,负债为39,177,843,598.90元,股东权益合计为19,277,237,146.19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3,577,021,668.58元。2015年1-9月,四川长虹实现营业收入45,958,383,343.4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5,165,205.29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329,831,933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7,000万元(含本数)。其中,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四川长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总数的24.88%。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4.76元/股。

四川长虹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份。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以及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后,公司(协议甲方)与四川长虹(协议乙方)于2016年3月6日重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数量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总数的24.88%,维持其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不变。

(二)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定价原则: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4.76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核准批文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2016年3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以及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

结合上述情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再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及测算说明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和家电行业市场情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6月实施完毕,且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影响股本的其它因素。该完成时间估计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股份为4.76元/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329,831,933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57,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根据发行询价情况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假设本次按上限329,831,933股发行,本次测算未考